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2月25日，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芬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2人，吴连法监事因事委托陈京杭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具有投票表决权3票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